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82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8227D 號函核定  
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務字第 1030272396 號函核定  
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1787 號函核定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0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17795 號函核定



## 10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校址：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聯絡電話：03-5872049 #214、210

傳真：03-5875526

網址：<http://www.khvs.hcc.edu.tw>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	10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	1.承辦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地址：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可於10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a> 2.原就讀之學校
志願選填	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a href="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a>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繳費
	10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5 時	各國中承辦人至關西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0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時	1.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a> 2.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備取報到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申訴期限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招生學校上傳已 報到名單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至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上傳報到名單

※注意：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三、104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一) 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二) 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 APP

請於行動裝置上利用 Google Play (Android) 或 Apple Store (iOS) 搜尋「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後安裝。

# 目錄

※重要時程表 (封面內頁)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1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3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4
壹、依據.....	4
貳、承辦學校.....	4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4
肆、招生名額.....	6
伍、錄取方式.....	6
陸、超額比序方式.....	7
柒、錄取公告.....	9
捌、報到入學.....	9
玖、放棄錄取資格.....	9
拾、成績複查.....	10
拾壹、申訴.....	11
拾貳、其他.....	1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	1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5
附錄一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8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9
附錄三 104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2
附錄四 竹苗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24
附錄五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26
附表一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範例).....	29
附表二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31
附表三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四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35
附表五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37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位置圖.....	39



##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1	0403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	
2	04030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		○	
3	040308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		○	
4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	○	○	
5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	○
6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		○	
7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		○	
8	0414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9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	
10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	○	○	
11	05030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12	05031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	
13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	○	○	
14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15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16	0504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17	0504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18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	○	○	
19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	○	○	
20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	
21	051307	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	○
22	0514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23	0514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	
24	05141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25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26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	○	○	
27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	○	
28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	○	
29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	
30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	○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31	18030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2	180309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33	1804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34	1804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35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	○	
36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	○	
37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	○	
38	1813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		○	
39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	
40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	○	
41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	
42	040B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43	041B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44	041B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45	041B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46	041B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47	041C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48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49	050C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	○
50	051B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51	051B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52	051C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進修學校			○	
53	051C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	
54	180C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
55	180C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	○
56	181B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
57	181B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58	181B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
59	183B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

##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1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5
2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5
3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5
4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15
5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5
6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5
7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5
8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6
9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6
10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6
11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6
12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6
13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6
14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6
15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6
16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7
17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7
18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7

##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8128 號函核定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之報名資格由各校自訂，並公告於該校網站。
- 二、報名時間：
  -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04 年 06 月 01 日至 5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04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集體報名地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3-5872049#214、210。
- 四、報名方式：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 五、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104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直升入學報名費。

## 六、報名手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再由就讀國中集體報名，依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國中集體報名：

### (一)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各國中承辦人員請於 10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依本區所訂定的檔案規格，將所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至報名系統平台，以利建置學生個人帳號，網址：<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完成作業後，請個別通知所有學生其個人帳號及密碼。

### (二)線上志願選填

1. 志願選填採線上操作方式，網址：<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1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 13 頁，詳細操作方法請見該網站說明。
2. 請於 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 (三)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1. 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國中承辦人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學生之報名表(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如附表一，第 29 頁)，並於「國中教務處戳章」欄位先蓋妥教務處戳章。
2. 學生向承辦人員領取報名表，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交回國中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承辦人職章。

###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若以「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如附錄一，第 18 頁)所列身分報名者，須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31 頁)，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
2.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31 頁)。
3. 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31 頁)。

##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

請仔細檢視報名表各項欄位之資料(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

如附表一，第 29 頁) 是否正確，並於報名前完成簽核。

## (二)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等身分報名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 18 頁)。

前項所述身分報名者或是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應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是經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於「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31 頁)，於報名時一同繳交，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至第 17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第19頁)。

##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一、說明事項

#### (一)志願選填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1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 13 頁。

#### (二)納入免試入學名額的直升入學分發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分發。

#### (三)違規記點(附錄三，第 22 頁)

在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1.記違規 1 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2.記違規 2 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依上述原則，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二、比序方式

(一)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當各招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三)比序順序：

1.第一順序：由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均衡發展積分進行比序，依序以本項總積分、扶助弱勢、志願序位進行比序。

3.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科目。

5.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比序，其方式為「先比五科中A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B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6.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仍超額時，依寫作測驗級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進行比序，各科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科目，最後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 採計上限 3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註一)、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志願序位	1.第 1~3 志願序位 10 分 2.第 4~6 志願序位 7 分 3.第 7~9 志願序位 5 分 4.第 10~12 志願序位 3 分 5.第 13~15 志願序位 1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本項總分 52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05 月 10 日止。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註二、三)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教育會考 (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註一：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需於國二第 2 學期前轉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本區之偏遠鄉鎮國中如下：

1. 新竹市—內湖國中。
2. 新竹縣—五峰國中、尖石國中、峨眉國中、精華國中、華山國中、照門國中、鳳岡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北埔國中、橫山國中、員東國中。
3. 苗栗縣—三灣國中、南庄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泰安國中、獅潭國中、西湖國中、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武術國中、造橋國中、大西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文英國中。

註二：102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其服務學習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05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屆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之。

註三：103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國中一年級服務學習時數，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05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者，屆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之。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 三、上網查詢：網址 [https:// 104entrance.khvs.hcc.edu.tw](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報到。

## 玖、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33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拾、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直接向承辦學校關西高中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35 頁)，並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 (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申訴書」(附表五，第 3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地址：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電話：03-5872049 轉 214、21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

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103.03.07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01 機械群	(301)機械科、(302)鑄造科、(304)板金科、 (332)機械木模科、(337)配管科、(338)模具科、 (360)機電科、(363)製圖科、(372)生物產業機電科、 <b>(374)電腦機械製圖科(電腦繪圖科轉型)【100學年度】</b>	10	(371)電腦繪圖科【90至99學年度試辦】
	02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364)重機科、(381)飛機修護科、 <b>(392)動力機械科(重機科轉型)【98學年度】</b> 、 (205)農業機械科、 <b>軌道車輛科(汽車科轉型)【102學年度】</b>	6	
	03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306)電子科、(307)控制科、 (308)電機科、(309)冷凍空調科、(384)航空電子科、 (703)電子通信科*、 <b>電機空調科(冷凍空調科轉型)【102學年度】</b>	8	
	04 化工群	(315)化工科、(319)紡織科、(352)染整科、 (367)環境檢驗科*	4	
	05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365)土木科、(397)消防工程科、 (398)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06 商業與管理群	(401)商業經營科、(402)國際貿易科、 (403)會計事務科、(404)資料處理科、 (405)文書事務科*、(418)不動產事務科、 (425)電子商務科、(426)流通管理科、 (215)農產行銷科、(706)水產經營科*、 (717)航運管理科、	11	
	07 外語群	(419)應用外語科(英文組)、(421)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	
	08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 (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 (406)廣告設計科、 <b>(430)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轉型)【100學年度】</b> 、 (512)室內設計科、 <b>(431)多媒體應用科【101學年度】</b> 、 <b>(318)美術工藝科(美工科轉型)【98學年度】</b>	12	
農業類	09 農業群	(201)農場經營科、(202)園藝科、(204)森林科、 (214)野生動物保育科、(216)造園科、 (217)畜產保健科	6	
	10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505)食品科、(718)水產食品科、 <b>(517)烘焙科(綜合高中烘焙食品學程轉型)【101學年度】</b>	4	
家事類	11 家政群	(501)家政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美容科、 (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 <b>(516)時尚造型科(美容科轉型)【100學年度】</b>	7	(514)照顧服務科【96學年度開始試辦】
	12 餐旅群	(407)觀光事業科、(408)餐飲管理科	2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海事水產類	13 水產群	(701)漁業科、(705)水產養殖科	2	
	14 海事群	(702)輪機科、(708)航海科	2	
藝術類	15 藝術群	(801)戲劇科、(802)音樂科、(803)舞蹈科、 (804)美術科、(806)影劇科、(807)西樂科、 (808)國樂科、(816)電影電視科、(817)表演藝術科、 (820)多媒體動畫科、(822)時尚工藝科 <b>(813)劇場藝術科【98學年度】</b>	12	
合計			<b>91</b>	

說明：1.其中加註\*之科別無學生；備註欄 2 科為試辦；鑄造科等 9 群 20 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科代碼：第 1 碼為「原類別」代號，2、3 碼為「序號」。

3.原類別代號：2-農業類、3-工業類、4-商業類、5-家事類、7-海事類、8-藝術類。

拾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3、14 頁)	科別 代碼	性 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總計 名額	原住 民生	總計 名額
							名額	總額				
1	<b>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41303 校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電話：03-5552020#131 網址：http://www.ymsh.hc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2	14	0	2	0	2
			資訊科	305	不限	20	4		0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0	4		2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5	3		0		0	
			幼兒保育科	503	女	5	1		0		0	
2	<b>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44311 校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電話：03-5503824 網址：http://www.ljjh.hcc.edu.tw/bin/home.php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4	4	1	1	1	1
3	<b>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44320 校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03-5690772#204 網址：http://www.hkhs.hc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1	6	10	1	2	1	2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0	4		1		1	
4	<b>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0314 校址：369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電話：04-25892007 網址：http://www.cles.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8	4	12	(2)	2	(2)	2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2	2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4	3		(2)		(2)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6	1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2	2		(2)		(2)	
5	<b>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1302 校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電話：037-622009 網址：http://www.ci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3	16	(2)	2	(2)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	2		(2)		(2)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5	3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5	5		(2)		(2)	
6	<b>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1305 校址：350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中正一路 630 號 電話：037-663371 網址：http://www.tcsh.ml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1	(1)	1	1	1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1	(1)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	(1)		0		0	
7	<b>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1306 校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 電話：037-353270 網址：http://www.c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1	15	21	2	5	3	5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60	6		3		2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3、14 頁)	科別 代碼	性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原住 民生	
							名額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8	<b>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4308 校址：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電話：037-872015 網址：http://www.sjh.m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38	11	15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12	4		0		0	
9	<b>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4309 校址：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19 號 電話：037-861042 網址：http://www.yljh.m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00	20	20	2	2	2	2
10	<b>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4317 校址：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電話：037-663403 網址：http://www.shhs.m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00	10	10	2	2	2	2
11	<b>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054333 校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037-580566 網址：http://www.d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1	1	1	1	1
12	<b>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0301 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 網址：http://www.ne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6	1	1	1	1	1	1
13	<b>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1305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3-5753584 網址：http://www.kfs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1	(1)	1	(1)	1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3	(1)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1	(1)		0		0	
			資訊科	305	不限	1	(1)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0		0	
14	<b>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1306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網址：http://www.sgg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0	1	1	1	2	0	2
			商業經營科	401	女	4	0		0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女	12	0		1		0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421	女	6	0		0		1	
15	<b>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1307 校址：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83 號 電話：03-5223946 網址：http://www.sp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	4	10	(1)	1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2	1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	2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6	3		(1)		(1)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3、14 頁)	科別 代碼	性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原住 民生	
							名額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16	<b>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3306 校址：300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電話：03-5258748 網址：http://www.cd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8	2	2	1	1	1	1
17	<b>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3307 校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03-5384332 網址：http://www.hh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8	(3)		1		1	
			美工科	316	不限	9	(3)	3	(1)	2	(1)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8	(3)		(1)		(1)	
18	<b>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183313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03-5745892 網址：http://www.ck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4	4	2	2	2	2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  
網址：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

附錄一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4 年 08 月 31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生	就讀學校成績單。
註：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總說明</b></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加分優待規定：</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p>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加分優待規定：</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加分優待規定</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ol>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二、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錄三 104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五、於英語科聽力測驗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遲到，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附記：一、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會議討論。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附錄四 竹苗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轉學生採計原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二)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 (二)「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 (三)「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
-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 五、各種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教育部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 六、其他特殊個案則提送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另案審議之。

104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項目 類別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記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	採實際就讀學期之平均分數	依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 1)			
非應屆畢業生	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可於 104 年 5 月 10 日前補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項目 類別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或銷過 後無懲罰記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實際就讀學期採計	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無法提供證明者，則不予給分	依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2)	可於104年5月10日前補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接申請高一之學生	依實際證明給分				
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1：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二學年，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

註2：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

## 附錄五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應依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直升入學事宜。

(二)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四)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五)檢討本學年度直升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直升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之報名資格由各校自訂。

(二)報名時間

1. 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04 年 06 月 01 日至 5 日中午 12 時止。

2. 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04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協助匯入與維護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2. 協助列印與發送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3. 協助查核與彙整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4. 繕造並列印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

5. 彙整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與資料袋。

6.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匯款至：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關西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關西高中 401 專戶

帳號：312-30-09021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傳真至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電話：03-5875526。

7. 各國中依檢具下述資料，攜帶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

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人數總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扶助弱勢（低收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及報名費優待（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學生名冊。
- (4) 特殊身分（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學生名冊。
- (5)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名冊。
- (6)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匯款繳費單影本)。
- (7) 學生報名表（以班級為單位裝入報名表資料袋中）。
- (8)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9) 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錄取及公告

1.放榜日期：104年06月07日(星期日)上午11時。

####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名單由本會郵寄各報名國中，或請各國中派員就近至本會指定之招生學校領取，再轉發給報名學生。
- (3)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s://104entrance.khvs.hcc.edu.tw>

####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表一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範例)

【學生基本資料】  集體報名 (學校： )

姓名		學號		104 年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班級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報名費優待資格		特殊身分學生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畢業肄業： 畢業民國年：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均衡發展】 合計 分 (本項總分 35 分，採計上限 30 分)

扶助弱勢	( 分)	弱勢界定	就近入學	( 分)					
均衡學習	( 分)								
志願序位 (以直升學校 科系為限)	( 第 1~3 志願序位 10 分、第 4~6 志願序位 7 分 )								
	序位 1	1-1	AA 學校資料處理科	序位 2	2-1	AA 學校 aa 科	序位 4	4-1	AA 學校 cc 科
	序位 1	1-2	AA 學校國際貿易科	序位 3	3-1	AA 學校 bb 科			

【多元學習表現】 合計 分 (本項總分 52 分，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 無懲罰紀錄	(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 分)
	獎懲紀錄	( 分)
服務學習	詳細資料請至系統平台查詢	( 分)

【教育會考】 合計 分 (本項總分 30 分，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上限 30 分)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本欄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匯入成績。
--------------	------------------

學生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集體報名)	
父母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塗改以系統平台資料為準)。



附表二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集體報名 (學校： )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證明文件類別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減為 1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全免)	
	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說明：一、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二、證明文件分為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3. 特殊身分學生 等三種類別，請記得勾選證明文件的種類，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集體報名者之證件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需由國中審核正本發還後，於影本上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附表三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 104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 104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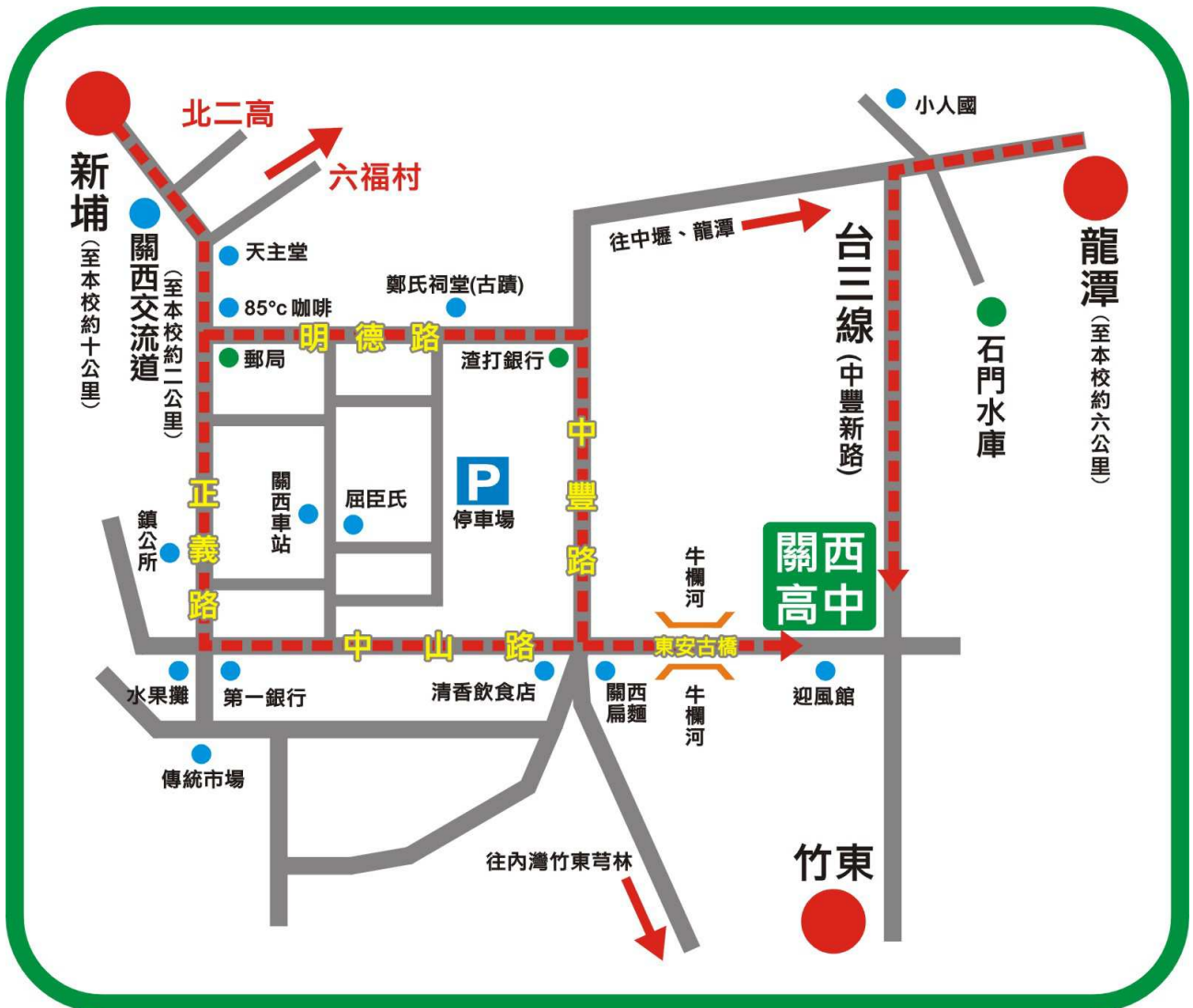


附表五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網址：<http://www.khvs.hcc.edu.tw>

地址：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電話：03-5872049#214、210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諮詢專線：**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037-559680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03-5518101#2810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03-5248168